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51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黃德楨

林哲銘

簡權益

被告 賀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之車輛(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下稱系爭車輛)於民

國111年8月出廠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見卷第9頁)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起即112年5月11日，已使用10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5,771元(零件部分221元，鈑金部分4,300元、塗裝費用11,250元)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0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加計鈑金及塗裝費用後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5,690元【計算式：140+4,300+11,250=15,690】，故原告於上開得請求之金額範圍內之請求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21 \times 0.438 \times (10/12) = 8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1 - 81 = 140$